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797,50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104,099.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8 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川财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鹏博士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朱军、李树尧

###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5日

### （四）现场检查人员

朱军、李树尧、任明治

###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 2、查看公司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2021年11月至年底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2021年11月至年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 7、查阅公司2021年11月至年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11月至年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1年11月至年底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年11月至年底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会计往来科目相关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年11月至年底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资料，从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布的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39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约 224,5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03,1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 31,30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5,463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 171,828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5,994 万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度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8 号），公司以往年度存在项目代建合同和诉讼披露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管控薄弱等问题。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 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公司以往年度存在诉讼事项披露违规情况。

针对上述监管事项及前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针对资金管理。公司需提升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进一步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5、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公司需及时招聘或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鹏博士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军

李树尧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2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 军

李树尧

\_\_\_\_\_  
李树尧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4月27日